

证券代码: 000690

证券简称: 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: 2025-00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5001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。据悉，中国证监会同时对公司前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下发了《立案告知书》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叶华能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